

大埔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為回覆區內居民對文康設施的要求，大埔區議會希望民政事務局按以下緩急次序盡快完成下列四項工程計劃。此外，區議會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跟進其他擬於大埔區展開的工程項目。

- (1)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詳見下表）
- (2) 大埔第 1 區寶湖道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工程計劃（詳見下表）
- (3) 大埔第 6 區鄰舍休憩用地（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 (4) 大埔第 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暨欖球場（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元 計)	區議會首次 通過支持工 程的日期	區議會期 望竣工的 日期	目前情況	備註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工程計劃	未有資料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09 年 1 月 20 日會議席上，通過該項工程經覆檢後的新佈局概念。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會議席上通過支持工程的概念設計方案。	2014 年或以前	建築署及康文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該項工程的概念設計方案。委員會通過工程的概念設計方案，並希望民政事務局盡快向立法會呈交有關工程建議，務求早日取得撥款進行該項工程。 區議會亦在 2011 年 6 月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及午餐會上商討該項工程。	---

大埔區議會就尚未完成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的推展情況的意見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百萬元 計)	區議會首次 通過支持工 程的日期	區議會期 望竣工的 日期	目前情況	備註
大埔第 1 區寶湖道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擬議工程計劃	未有資料	<p>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席上通過在大埔第 1 區寶湖道政府土地發展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設施。</p> <p>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席通過工程的範圍及佈局草圖。</p>	盡快	<p>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1 年 3 月 15 日會議上通過工程的佈局草圖，並支持興建一個 25 米乘 25 米的室內暖水游泳池、一個 25 米乘 10 米的室內暖水訓練池及一個室內暖水按摩池(約 80 平方米)；以及兩個南北座向的七人硬地足球場及設有約 300 個座位的有蓋觀眾席。委員會亦在會上就車位數目及剩餘土地的用途提供意見，並請有關部門盡快作出規劃。</p>	<p>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特別會議席上通過在大埔第 1 區寶湖道發展有關設施，以取代原計劃於大埔第 33 區設置的體育館。該項目已因技術困難而終止。</p>